

秦簡「語書」校釋

吳 福 助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墓出土千餘枚竹簡，內容多屬秦法律和文書。其中「語書」一篇，是秦始皇二十年（西元前227年）四月二日，秦南郡守騰為推行秦的政令與維護統治，而發佈給所屬各縣、道嗇夫的地方政府公文。它的內容，為我們提供了當時秦運用法家思想進行統一六國的具體模式，也隱約地反映了當時秦楚之間戰爭前奏政治、軍事的爭鬪暗流，同時有助於認識秦的用人制度、郡縣地方行政制度、文書形式及傳遞方法，以及區分「良吏」、「惡吏」的標準與意義等問題，是一篇極珍貴的可以補充傳統史籍不足的史料，也是秦文學的瑰寶之一。

「語書」竹簡凡十四枚，係以絲繩分上、中、下三道順序編組成冊。每簡長27.5至27.8公分，寬0.5公分。其文字為墨書秦隸，書寫於篾黃上。據字體及內容分析，可分為兩篇。前八枚簡凡三二七字，是南郡守騰告縣、道嗇夫舉論吏民犯法行為的文書，可題為「案劾吏民犯法令」。後六枚簡凡一九七字，是移書列曹以考績課吏的文書，可題為「課吏令」。後篇文意與前篇相呼應，其移書對象，既為各縣、道的屬曹，所以必為南郡文移，而發書者也應是南郡守騰，因此可視為前篇的附件。

「語書」篇題，原寫在最末一枚簡簡背上端，出土時覆有一層物質，經長期浸泡除去，才得以發現。篇題取義，不易明瞭，大抵「書」為政府公文檔案之意，詩經小雅出車：「畏此簡寫」，毛亨傳：「簡書，戒命也。」秦簡「書」字凡五十餘見，均指政府發佈的文書，即如語書中「發書」、「移書」二詞，亦指公文而言。語，音u，動詞，以言告人之意，禮記雜記下：「言而不語」，鄭玄注：「為人說為語。」因此「語書」一詞當是曉諭官吏或民眾的文告之意。語書內容既包括上述「案劾吏民犯法令」及「課吏令」兩篇屬於南郡守騰的文書，則「語書」在此實非篇題，應為文章類名，甚或為書籍的名稱，與尚書為「文件類編」、「檔案彙存」的命意正相類似。此類文章當時為數一定不少，可惜今已多半無從考見。秦簡整理小組在未發現「語書」篇題前，曾依此兩篇文書具體內容，擬題為「南郡守騰文書」，其名稱依今觀之，顯較「語書」原題明確可行。

秦簡的整理出版，最早有一九七六年文物連載雲夢秦簡釋文，其次有一九七七年文物出版社刊行注釋並附原簡圖版的線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其後又有該社一九七八年刊行平裝普及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以上三種板本，雖迭作修訂，可惜釋文用簡體字，又刪削原簡所附有的標號，其體例遠遜於一九六四年出版的武威漢簡，且註釋有不少疏誤，

若干政治觀點尤與秦簡本身毫不相干。此外又有考古第五期南郡守騰文書摹本、釋文及註釋，疵謬尤多。至於木鐸出版社文史集林所刊雲夢秦簡釋文，係就文物轉載，因未有圖版可作對勘，除承襲文物原有錯誤外，又增添不少脫漏誤植之處。今試以「語書」原簡圖版為主，參酌上述諸種板本，重新釐定體例，寫作忠實於原簡的校釋。原簡圖版文字，盡量依照原形用楷書寫出，表示分段的章號（。）、表示句讀的鈞識號（√），均予保留，以存其真。異體字、假借字則隨文注出，外加（ ）號。簡文依內容，試分為兩篇，增列「案劾吏民犯法令」及「課吏令」兩副標題，其下又細加分段，以清眉目。每簡號以〔一〕〔二〕〔三〕……標示於簡文之端，俾便與圖版及摹本對勘。校釋以①②③……分條撰寫，備錄各本異文，俾供參究。至於「語書」全文有關諸種問題的詳細討論，另詳拙著「睡虎地秦簡『語書』論究」（簡牘學報第十期），可參看。

(一) 案劾吏民犯法令

〔一〕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①，南郡守騰②謂縣、道嗇夫③：

古者√，民各有鄉俗④，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⑤。是以聖〔二〕王作為灋(法)度⑥，以矯端民心√⑦，去其邪避(僻)√⑧，除其惡俗√。灋(法)律未足√，民多詐巧√，故後有閒(間)令下者√⑨。凡灋(法)律令者，以教道(導)〔三〕民，√，去其淫避(僻)⑩，除其惡俗√，而使之之於為善殿(也)√⑪。

今灋(法)律令已具矣√⑫，而吏民莫用，鄉俗淫失(決)之民不止√⑬，是卽灋(廢)主之〔四〕明灋(法)殿(也)⑭，而長邪避(僻)淫失(決)之民⑮，甚害於邦√，不便於民。故騰為是而脩灋(法)律令、田令及為閒(間)私方而下之√⑯，令吏明布〔五〕√，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炬)於臯(罪)√⑰。

今灋(法)律令已布⑱，聞吏民犯灋(法)為閒(間)私者不止√⑲，私好√、鄉俗之心不變√，自從令、丞以〔六〕下⑳智(知)而弗舉論√㉑，是卽明避主之明灋(法)殿(也)√㉒，而養匿邪避(僻)之民√㉓。如此，則為人臣亦不忠矣。若弗智(知)，是卽不勝任√、不〔七〕智殿(也)√；智(知)而弗敢論，是卽不廉殿(也)√㉔。此皆大臯(罪)殿(也)，而令、丞弗明智(知)，甚不便。今且令人案行之㉕，舉劾不從令者㉖，致以律㉗，〔八〕論及令、丞。有(又)且課縣官㉘，獨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㉙，以令、丞聞㉚。

以次傳㉛；別書江陵布㉜，以郵行㉝。

【校釋】

- ①廿年，秦王政（始皇）二十年（西元前227年）。朔，初一日。丙戌朔，即丙戌爲初一日，則丁亥爲初二日。曆朔如同秦簡編年紀中六個月份的干支，都與清汪曰楨曆代長術輯要所推秦顓頊曆相合。
- ②南郡，秦昭襄王二十九年（西元前278年）在原楚都郢（今湖北江陵）一帶設置的郡。史記秦本紀：「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楚王走。」又白起列傳：「攻楚，拔郢，燒夷陵，遂東至竟陵。楚王亡去郢，東走徙陳。秦以郢爲南郡。」戰國後期，秦爲統一天下方便，於逐步吞併六國之後，分別以其地置爲郡。南郡便是史記記載秦繼惠文王十三年（西元前312年）攻楚漢中地置漢中郡以後，第二個在楚國設置的郡。其目的在便於發揮行政效率，控制秦自昭襄王二十七年以來，連年分路進攻楚國所獲得的新佔領區。至此南郡便與北面秦地連成一片，成爲秦在江漢流域的前沿陣地，其戰略地位更形重要。守，郡守的簡稱，秦及三晉郡之長官。漢書百官公卿表序：「郡守，秦官，掌治其郡。」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謂秦漢郡守擁有六項基本而極重要的權力：「第一，對於本府官吏有絕對控制權。第二，對於屬縣行政有絕對控制權。第三，對於郡境吏民有向中央察舉之特權。第四，對於刑獄有近乎絕對之決斷權。第五，對於地方財政有近乎絕對之支配權。第六，對於地方軍隊有相當之支配權。」由此可見郡守的權位極隆，無所牽制。至於語書所見南郡守的職掌則有：第一，案劾屬縣吏民犯法行爲。第二，視情況需要補苴修訂國家法律。騰，人名，爲韓人，嘗任南陽郡假守（代理郡守的長官），叛國獻地降秦，史記秦始皇本紀：「十六年，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入秦後升遷爲內史（掌治京師的官），率兵伐滅韓國，史記秦始皇本紀：「十七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潁川。」其轉任南郡守當在滅韓立大功之後。一說騰爲秦人，馬非百秦集史依據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年，使王翦、辛勝攻燕。」此條記載，以爲「辛勝」即「辛騰」之誤（案史記六國年表「秦表」：「內史騰」，若干刊本作「內史勝」），因謂：「案內史騰即南陽假守騰，亦即與王翦攻燕之辛騰。通志：秦有將軍辛騰，蓋即此人也。內史者掌治京師。騰因受地南陽爲假守有功，得任內史，而內史蒙恬、內史肆、內史保皆以內史將兵，故知將軍辛騰，亦即內史騰也。上述之南郡守騰，與此亦是一人。」（守令表「內史」欄，頁九一一）。
- ③道，縣有蠻夷者之別稱。漢書百官公卿表序：「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秦之南郡，原是雜有蠻夷居住的地方，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載有所謂「南郡蠻」，包括瀘山蠻、巫蠻、江夏蠻等，即是。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道之名，前人多以導化爲解，實未必然。蓋秦人以武力統一天下，開拓疆土，其所恃以維持統治權者端賴築道路置亭傳，以便交通而利軍事；於邊疆蠻夷地區，自應尤然。故邊疆之政惟重道路交通，即以命名；蓋非所語於導化也。」（上編卷上頁一〇）縣嗇夫，指

縣令而言。據秦簡秦律雜抄：「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又云：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又秦律十八種「倉律」：「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這些例證，都先提到「縣嗇夫」，其地位顯然在丞、尉、曹長、士吏及倉、鄉主管人員之上，自非縣令莫屬。至於「道嗇夫」一名秦簡他處未見，惟「道」既如上述為與縣同級的地方機構，則「道嗇夫」之性質應與「縣嗇夫」相類似。漢書百官公卿表序：「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

④鄉俗，地方上傳統的風俗習慣。淮南子覽冥：「七國異族，諸侯制法，各殊習俗。」南郡一帶的風俗，據史記貨殖列傳云：「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檮）蠃蛤，不待賈而足，地勢饒食，無飢饉之患，以故些窳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又：「夫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其俗剽輕，易發怒，地薄，寡於積聚。」（漢書地理志、鹽鐵論通有略同）此外，張良說「楚人剽疾」（留侯世家），周亞夫亦說「楚兵剽輕」（降侯周勃世家），難與爭鋒。又漢書地理志：「漢中淫失（泝）枝柱。（顏師古注：「枝柱，言意相節卻，不順從也。」）」淮南衡山濟北王傳贊：「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信哉是言也！……夫荆楚剽輕，好作亂，乃自古記之矣。」從以上記載來看，南郡一帶的經濟狀況是均貧寡富，其民風土俗則苟且偷惰，淫泝剽輕，喜好作亂，和本篇下文所說的「鄉俗淫失（泝）之民不止」，「吏民犯灋（法）為閒（間）私者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不變」，正相符合。這和秦國崇尚法制、奉公守法的新社會風尚大相逕庭（詳見注⑥）。

⑤邦，國，說文：「邦，國也。」

⑥聖王，語出商君書、韓非子，意同「聖君」，謂能遵用法家最高理想人物「聖人」的思想的君王。此處指採用商鞅變法制訂秦律的秦孝公。灋，「法」之古字，見說文。作為法度，制定法律、制度。史記商君列傳：「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案秦在周初，本就「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漢書地理志）後來採用上述商鞅變法易俗政策，歷經秦孝公、惠文公、武王、昭襄王四代勵精圖治，國勢大盛，臻於「至治」。荀況於荀子彊國中記其答范雎問入秦所見云：「其固塞險，形勢便，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是形勝也。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楛，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

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朝閑，聽決百事不留，怡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是所見也。故曰：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上述這種「至治」之境，當是「聖王作爲法度」的具體成果，亦是秦終能領鄰國而雄諸侯的根本原因。

⑦矯端，即「矯正」。當時避秦王政諱，用「端」字代替「正」字。史記秦楚之際月表秦二世二年「端月」，唐司馬貞索隱：「二世二年正月也。秦諱『正』，故云『端月』也。」史記秦始皇本紀琅邪臺刻石「端平法度」、「端直敦忠」亦是。下文課吏令「自端」、「公端」同例。這是本篇爲秦王政時期文書的確證。

⑧避，假借爲「僻」。邪僻，邪惡的行爲。荀子勸學：「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

⑨間，同「間」，空隙。間令，補充法律的詔令。漢書宣帝紀顏師古注引文穎曰：「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秦漢多以令爲律之輔，近似今日之單行條例。

⑩淫避，意同「邪僻」，見注⑧。

⑪殿，假借爲「也」。文史集林誤作「翳」。說文：「殿，擊中聲也。」段玉裁注：「此字本義未見……秦人借爲語詞。」案秦石鼓文：「汧殿沔沔」、「汧殿洎洎」，秦詛楚文：「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殿」，並用「殿」字。秦簡均用「殿」字，凡出現一三二次，僅法律答問第六四簡一用「也」字，爲吏之道末尾字跡潦草部分六用「也」字，是爲例外。

⑫具，完備。秦簡有秦律十八種、秦律雜抄，凡抄秦律條文二十九種。秦律十八種爲：(1)關於農田生產的田律，(2)關於管理飼養牲畜的廄苑律，(3)關於糧草倉的倉律，(4)關於貨幣、財物的金布律，(5)關於關市職務（管理關、市稅收等）的關市，(6)關於官營手工業的工律，(7)關於官營手工業生產定額的工人程，(8)關於調度手工業勞動者的均工，(9)關於徭役的徭律，(10)關於司空職務（掌管工程）的司空，(11)關於軍功爵的軍爵律，(12)關於任用官吏的置吏律，(13)關於核驗官府物資財產的效律，(14)關於驛傳供給飯食的傳食律，(15)關於傳送文書的行書，(16)關於掌治京師內史職務的內史雜，(17)關於廷尉職務（掌刑辟）的尉雜，(18)關於屬邦職務（掌蠻夷降者）的屬邦。又秦律雜抄所抄錄的，有：(1)關於任用官吏的除吏律（與秦律十八種置吏律性質相似而律文不同），(2)關於限制游士的游士律，(3)關於任用弟子的除弟子律，(4)關於從軍勞績的中勞律，(5)關於府藏的藏律，(6)關於公車司馬（朝廷的一種軍隊）的公車司馬獵律，(7)關於考核牛羊畜養的牛羊課，(8)關於傳籍（男子成年時著名籍給公家徭役）的傳律，(9)關於邊防的敦表律，(10)關於逐捕盜賊的捕盜律，(11)關於行戍的戍律。這些法律，是在商鞅所訂秦律的基礎上，經過逐步累積發展，到秦昭王時期而完成的。它大約是視地方行政實際需要而摘抄，只是秦律的一部分，但已數量可觀，規定繁苛，足徵秦律的完備。

⑬失，假借爲「泆」。淫泆，縱慾放蕩。尚書酒誥：「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案李悝在魏

變法，「奪淫民之祿，以來四方之士」（劉向說苑政理篇）。淫佚之民，意同「淫民」，主要當是指楚國舊有貴族的殘餘勢力，另亦包括一些敢於犯上作亂的百姓。他們對秦的統治，進行非法的抗拒破壞活動。

⑭灋，假借爲「廢」。吳大徵說文古籀補：「古文『灋』、『廢』爲一字。」林義光文源：「『廢』（泰韻）『法』（葉韻）雙聲旁轉，諸彝器『勿灋朕命』，皆『勿廢朕命』也。」秦簡「灋」借爲「廢」凡十四見，封診式所謂「灋丘」，乃秦縣名，史記、漢書並作「廢丘」，尤爲確證。高本漢先秦文獻假借字例謂此二字不能通假，非。又秦簡法律答問：「可（何）如爲……灋（廢）令？……令曰爲之，弗爲，是謂灋（廢）令殿（也）。」此所謂「廢令」，正可與本文互參。

⑮長，助長。

⑯田令，秦律十八種有田律六條，是關於農業生產的律文，田令是對此類律文所作的補充修訂。閒，疑讀爲「奸」，秦簡曰書乙種稱「盜」爲「爲閒者」。「閒私」，即「奸私」，下文云「聞吏民犯法爲閒私者不止」，可證。方，假借爲「法」，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後漢書桓譚傳：「天下知方」，李賢注：「方猶『法』也。」「閒私方」，當爲懲辦有關奸私行爲的法令。

⑰巨，當讀爲「距」，玉篇：「距，至也。」臯，古「罪」字。說文（十四篇下）：「臯，犯法也，从辛从自。言臯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臯似『皇』字，改爲『罪』。」案事當在秦始皇廿六年稱皇帝之後。秦簡均作「臯」，凡出現八十二次。毋距於罪，不至於犯罪。

⑱雲夢秦簡釋文、文史集林並脫「律」字。

⑲「民」字原簡右邊缺損。

⑳令、丞，指縣令、縣丞。漢書百官公卿表序：「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皆秦制也。」案此所述關於縣廷的官吏設置之制，僅是秦、漢時期的一般概括情況。據秦簡考證，實際縣廷官吏則有：一令：掌治全縣。二丞：地位僅次於令，掌管全縣民政、經濟事務。三尉：主管縣內軍事事務。四嗇夫：主管某一特定經濟部門，如「田嗇夫」、「倉嗇夫」、「苑嗇夫」、「庫嗇夫」等。五司空：似與主管軍人稟食有關，其下有「司空佐史」、「士吏將者」等官。六斗食佐史：包括「令史」、「治獄」、「佐史」、「司空佐史」、「司馬令史」、「假佐」、「史」等小官吏。七司馬：大約主管縣內軍馬，其地位可能與「司空」相當。（以上參考高敏雲夢秦簡初探，頁二一一至二一七）「自從令、丞以下」，包括上述職務與級別不同的各種縣廷官吏。

- ㉑舉，檢舉揭發。論，處罪。「論」字秦簡凡一百二十餘見，法律答問尤多，參看古賀登睡虎地秦墓竹簡索引。
- ㉒避，違，國語周語下：「今吾執政，無乃實有所避。」韋昭注：「避，違也。」明避，公然違背。
- ㉓養匱，縱容包庇。
- ㉔廉，直，國語晉語二：「弑君以爲廉」，韋昭引虞御史云：「廉，直也，讀若鬪廉之廉。」不廉，不正直。
- ㉕且，將。案行，巡行視察。管子度地：「案行閼具備水之器。」
- ㉖舉劾，檢舉法辦。史記蒙恬列傳：「日夜毀惡蒙氏，求其罪過，舉劾之。」
- ㉗致，讀爲「抵」，史記高祖本紀：「傷人及盜抵罪。」索隱引韋昭云：「抵，當也，謂使各當其罪。」致以律，依法論處，與秦簡常見「以律論」一詞同義。
- ㉘課，考核，管子明法：「故明主之治也，明分職而課功勞。」縣官，縣中官吏。
- ㉙獨，特。犯令，法律答問：「令曰勿爲，而爲之，是謂犯令。」弗得，沒有察覺。
- ㉚聞，上聞，指將失職的令、丞，上報到郡守加以處理。案秦簡中「令」、「丞」經常被相提並論，一起責處，因爲「丞」的地位僅次於「令」，其職掌範圍包括民政、經濟等，相當廣泛，是縣廷中最重要的長吏。
- ㉛以次傳，與法律答問：「復封傳它縣，它縣亦傳其縣次」、封診式「以縣次傳」同意，指本文書在郡中各縣、道依次傳送。漢簡亦多云「以次傳」，如流沙墜簡烽燧類：「大煎都侯官以次行」、「平望侯以次行」、「廣武寫傳至步昌、凌胡，以次行」並是。
- ㉜江陵，即楚舊郢都，楚文王貢元年（西元前689年）自丹陽徙此，後九世平王城之。楚頃襄王二十一年（西元前278年），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楚王東走徙陳（見注②）。戰國時代，江陵是和趙之邯鄲、齊之臨菑相媲美的重大政治及經濟勢力的都會。當時南郡郡治在宜城。（此據錢穆史記地名考：「秦昭取郢立南郡，當治宜城，自共王敖爲臨江王始都江陵。」）江陵既是楚國故都，可能仍殘存不少反叛勢力，必需作特殊處理，故本文書特另錄一份，在江陵公佈。
- ㉝郵，傳遞文書的驛站。孟子公孫丑上：「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漢書薛宣傳：「橋梁（樑）郵亭不修。」顏師古注：「郵，行書之舍，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舍也。」以郵行，由傳遞文書的驛站遞送。案秦律十八種「田律」云有關農田生產的書面報告，「近縣令輕足行其書，遠縣令郵行之」，意即距離郡治近的縣，文書由輕足善走的人專程遞送，距離遠的縣則由驛站遞送。江陵距離南郡郡治宜城尚有一段路途，不算近縣，故本文書不採「步遞」，而用「郵遞」方式傳送。又秦律十八種行書律云：「行命書及書署急者，輒行之；不急者，日曆（畢），勿敢留。留者以律論之。」此條律文是說傳送制書及標明「

急」字的文書，應立即傳送；不急的，當天送完，不准擋壓，擋壓的依法論處。就秦簡編年紀秦王政十九年「南郡備警」的話來看，案劾吏民犯法令這份文書的性質顯係「署急者」，必需立刻傳送，不得耽擱積壓。行書律又云：「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輒相報歟（也）。書有亡者，亟告官。」此律文是說傳送或收到文書，必需登記發文或收文的月日朝夕，以便及時回覆。文書如有遺失，應立即報告官府。上引此兩條行書律有助於瞭解「以郵行」的具體情形，顯見秦的文書傳遞制度十分嚴密。

(二) 課吏令

〔九〕凡良吏明灑（法）律令，事無不能歛（也）①；有（又）廉絜（潔）敦慤而好佐上②；以一曹事不足獨治歛（也），故有公心③；有（又）能自〔一〇〕端歛（也）④，而惡與人辦（辨）治⑤，是以不爭書⑥。

·惡吏不明灑（法）律令，不智（知）事，不廉絜（潔），毋（無）以佐上，踰（偷）隨（情）疾事⑦，易〔一一〕口舌⑧，不羞辱，輕惡言而易病人⑨，毋（無）公端之心⑩，而有冒柢（抵）之治⑪，是以善席（訴）事，喜爭書⑫。爭書，因恙（佯）瞑目扼（扼）〔一二〕指（腕）以視（示）力⑬，訐詢疾言以視（示）治⑭，誑訕醜言庶研以視（示）險（檢）⑮，阨閭強吭（亢）以視（示）強⑯，而上猶智之歛（也）⑰。故如此者不〔一三〕可不為罰。

發書⑱，移書曹⑲，曹莫受⑳，以告府㉑，府令曹畫之㉒。其畫最多者，當居曹奏令、丞㉓，令、丞以為不直㉔，志〔一四〕千里使有籍書之㉕，以為惡吏。

【校釋】

①事，圖版與「吏」同字，下同。石鼓文「零兩篇」、秦簡爲「吏」道亦然。案王國維觀堂集林釋史卷六：「『史』之本義爲持書之人，引申而爲大官及庶官之稱，又引申而爲職事之稱。其後三者各需專字，於是『史』、『吏』、『事』三字於小篆中截然有別，持書者謂之『史』，治人者謂之『吏』，職事謂之『事』，此蓋出於秦漢之際，而詩書之文尚不甚區別。」甲骨文、金文「吏」、「事」皆同字，詳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九五三）、段維毅古篆文大字典（頁一一〇）。秦簡之例，可爲古文字學添新證。以上二句是說「凡良吏都通曉法律令，沒有不能辦理的事務。」

②絜，同「潔」。說文段玉裁注：「俗作『潔』，經典作『絜』。」敦慤，忠厚誠謹。管子君臣上：「雖有敦慤忠信者，不得善也。」慤，圖版作「殼」，心作一，漢簡有之。此句是說「良吏廉潔、忠誠老實而能爲君上效力。」

③曹，秦漢郡縣官司分職，多以曹爲名，有右曹、諸曹之分。「右曹」即主簿、督郵、五官

掾、功曹諸總攬內外衆務之職吏。「諸曹」如戶曹（主民戶及禮俗）、金曹（主貨幣鹽鐵）、倉曹（主倉穀）、集曹（主納輸）、法曹（主郵驛科程）、兵曹（主兵事）、尉曹（主卒徒轉運）、賊曹（主盜賊）、決曹（主罪法）、田曹（主畜養）、水曹（主水利）、比曹（主檢核財物民數）、奏曹（主奏議）、時曹（主時節祠祀）、議曹（主參謀議）、漕曹（主運漕穀）、塞曹（主邊塞）等皆是。（參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屬曹之衙署亦稱曹，漢書薛宣傳：「賊曹掾張扶獨不肯休，坐曹治事。」一曹事，謂一處衙署的事務。不足獨治，不可獨斷專行。以上二句是說「良吏知道一曹的事務不能獨斷專行，所以有公正之心。」

④端正，見案劾吏民犯法令注⑦。

⑤惡，厭惡。辦，同「辨」，讀為「別」。辨治，分治，與上文「獨治」意近。

⑥不爭書，不在公事上舞文弄墨，裝腔作勢鬧意氣。下文「因佯瞋目扼腕」以下四句，即是爭書的情況。以上三句是說「良吏又能夠糾正自己，不願與別人分開處理事務，因此不會在辦事中爭競」。

⑦緼隨，讀為「偷惰」。疾，憎惡。此句是說遇事敷衍搪塞。

⑧口舌，搬弄是非。

⑨病，侮辱、詆毀。儀禮士冠禮：「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鄭玄注：「病，猶辱也。」病人，侮辱別人。

⑩端，正，見案劾吏民犯法令注⑦。

⑪抵，讀為「抵」。冒抵，冒犯。雲夢秦簡釋文、文史集林抵誤作「抵」。

⑫庶，今作「斥」，讀為「訴」，爭訟。以上是說「惡吏則不懂法律令，不通習事務，不廉潔，不能為君上效力，苟且懶惰，遇事推脫，容易搬弄是非，不知羞耻，輕率地口出惡言而侮辱別人，沒有公正的心，而有冒犯的行為，因此善於爭辯，喜歡在辦事時爭競。」

⑬瞋目扼腕，瞪着眼睛，握住手腕。商君書君臣：「瞋目扼腕而語勇者得。」視，通「示」字，漢書高帝紀顏師古注：「漢書多以視為『示』，古通用字。」此句是說「爭競的時候，就假裝瞪起眼睛，握住手腕，顯示自己勇敢。」

⑭訐，說文：「詭譎也。」訐，讀為「謾」，說文：「詐也。」訐訐，詭詐。疾，穀梁傳桓公十四年注：「謂激揚之聲。」此句是說「說種種假話，擡高語音，顯示自己善於治理。」

⑮誑，疑讀為「駁」，淮南子脩務高誑注：「忿戾，惡理不通達。」說文作「鑿」，云：「讀若摯」，與「訐」古音同部。訐，疑讀為「諄」，乖戾。醜，慚愧。麤（ㄉㄧㄠˋ），讀為「儻」、「嫖」，輕。斫，無知。揚雄方言：「揚越之郊，凡人相侮以為無知，或謂之斫。」注：「卻斫，頑直之貌，今關西語亦皆然。」險，通「檢」，檢點約束。此句是說「說違背事理的話，裝作愧悔和無知，顯示能約束自己。」

- ⑯亢（ㄎㄤ）闇（ㄉㄤˋ），自高自大的樣子。強伉（ㄎㄤˋ），倔強。強，強幹。此句是說「自高自大，蠻橫倔強，顯示自己強幹。」
- ⑰此句是說「上述這種惡吏，上司居然還認為他們蠻有才幹。」
- ⑱發書，啟視文書，賈誼鵬鳥賦：「發書占之兮。」此指收閱本文書。秦簡法律答問：「見書而投者不得，燔書，勿發。」（看到匿名信而沒有拿獲投信的人，應將信燒毀，不得開看。）所謂「勿發書」，與此同例。
- ⑲移書，致送文書，戰國末至秦漢時常用語，如韓非子存韓：「二國事畢，則韓可以移書定也。」以上二句是說「各縣、道收到本文書，應發文書到所屬各曹。」又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謂本文移書的對象，應是南郡所屬各縣、道的「書曹」。案「書曹」一詞秦簡及兩漢有關資料並未見。（參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簡「書」字並作「公文」解。如依黃氏說，則此「書曹」應是管理文書的機構。由下文「書曹」有登記官吏過失的職責看來，則又兼有人事考核之權。其性質有似兩漢「功曹」之職司官吏任免賞罰。
- ⑳莫，不。受，指受命。
- ㉑府，官府，秦律中常見「官府」一詞。此指郡府。以上二句是說「屬曹如不受命，縣、道要向郡府報告。」
- ㉒畫，讀爲「過」，責。呂氏春秋適威：「煩爲教而過不識。」高誘注：「過，責。」此句是說「由郡官命郡的屬曹進行責處。」一說「畫」指記錄與計算，亦通。
- ㉓當居曹，意同「當曹」，指惡吏所在的衙署。以上二句是說「過失最多的吏，所在的縣曹要向縣令、丞申報。」又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居』指被拘居住於官府，秦律多見，如司空律有『居貲贖、債者』，『居於官府公食者』，是指因被罰貲或因欠公債而交納不起的，拘住於官府勞作以償。游士律：『游士在亡府，居縣貲一甲』也是拘住於縣罰他。曹指縣曹，漢縣也設曹，『略如郡員』，見續漢書百官志。其辦事處亦曰曹，『居曹』則指後者。」案黃氏此說顯然錯誤：其一，秦簡司空律云：「有罪以貲贖及有責（債）於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及賞（債），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所弗問而久殲（繫）之，大嗇夫、丞及官嗇夫有罪。」所謂「居」是對於有罪應「貲」（有罪而被罰令繳納錢財賠償）、「贖」（繳納財物以贖死刑或肉刑），以及欠官府債務的人，應依判決規定的日期加以訊問，如其有無力繳納賠償的情況，則自規定日期起，令其「居作」，亦即使之以勞役抵償貲贖債務。若不加訊問而長期加以拘禁，則大嗇夫、丞和該官府的嗇夫有罪。由此可見「居作」的判決，是有一定嚴密的法律程序。過失最多的「惡吏」豈是人人皆無能力繳納錢財賠償，而均得被迫「居作」？其二，依黃氏說「其畫最多者當居曹」，意謂過失最多的「惡吏」必需「居作」，如此其他過失雖非最多而實犯罪累累的官吏，又應如何規定處罰？其三，依黃氏說，「當居曹奏令、丞」，意謂惡吏先

「居作」，再向令、丞報告。官吏過失的懲罰，豈可未先報告縣廷首長，而逕由列曹擅自執行？其四，秦簡有「轂」字，同「繫」，如「轂城旦春」、「轂投書者」、「轂一歲」……，凡十餘見，並作「囚禁」解。黃氏釋「居」爲「被拘居住於官府」，其意實與「轂」較爲相近，而非必一定要「居作」。其五，秦簡「居」字用法，除上述「居作」之外，另有「居住」（如金布律「居它縣」）之意。又有「處、位」之意，如除吏律「居守」（留守）、效律「居吏」（留於原任的吏）。「當居曹」之「居」字，應是「處、位」之意。其六，黃氏謂本文受書者爲「書曹」。「書曹」接受上級命令，負責登記官吏過失。

如此「當居曹」正應釋爲「書曹」，而不可謂爲縣府列曹，方不致與上文互相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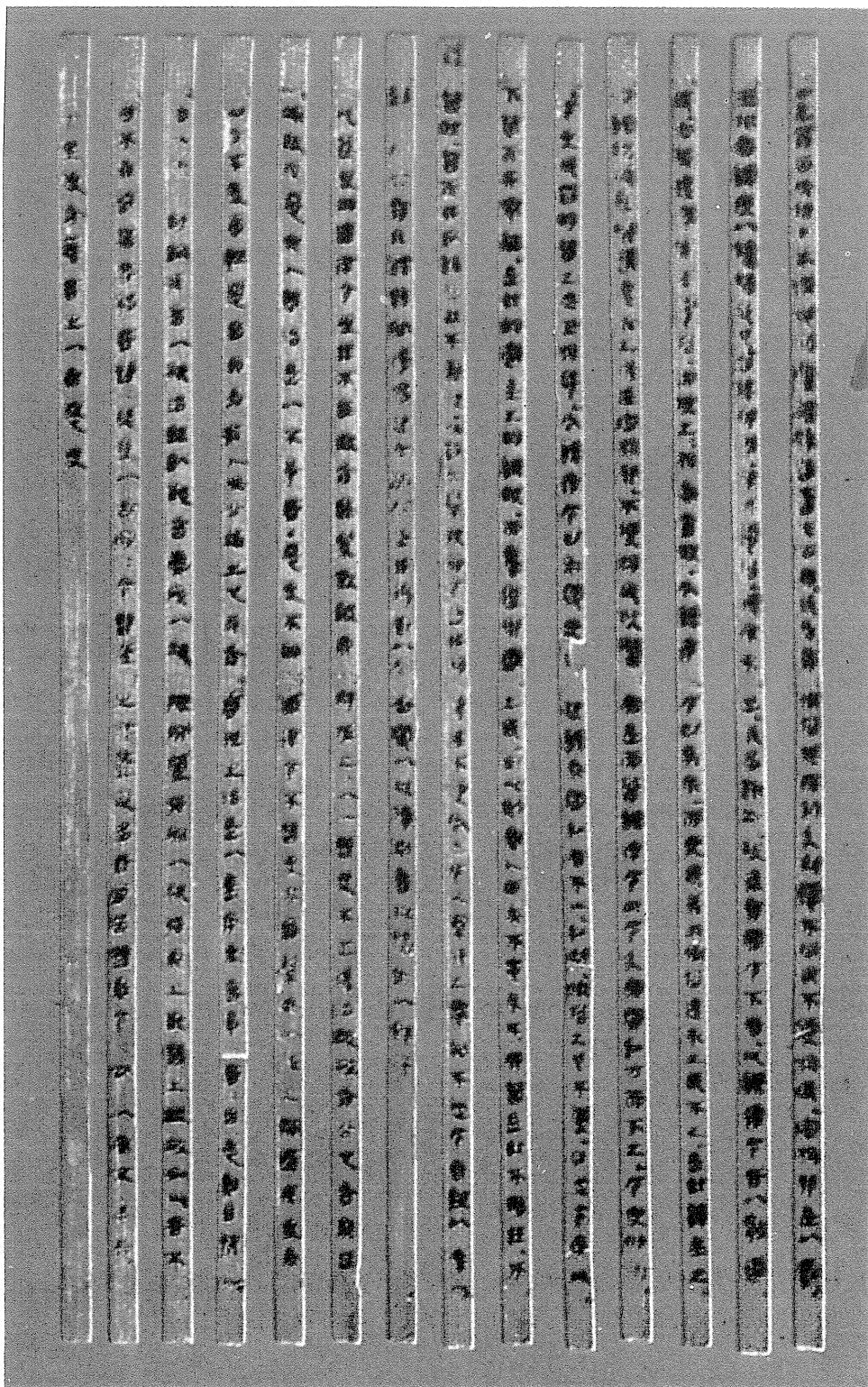
②不直，不公正，是秦漢法律名詞或成語，當時官吏常有的一種罪名或過失。秦簡法律答問：「論獄〔何謂〕『不直』？……罪當重而端（端，故意之意）輕之，當輕而端重之，是謂『不直』。」又：「甲有罪，吏智（知）而端重若輕之（意謂吏知道他的罪而故意從重或『不直』）。」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四年，適（謫）從輕判刑），論可（何）殿（也）？爲不直。」漢書張敞傳：「臣敵賊殺無辜，鞠獄故不直。」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

治獄吏不直者，集其族及南郡。……
㉙志，通「識」、「誌」，記載。千里，指南郡的轄境。籍，登記人名的冊籍。秦簡有所謂「食者籍」（倉律）、「除弟子籍」（除弟子律）、「削籍」（游士律）、「署籍」（魏戶律），並指名籍而言。居延漢簡有所謂「奉賦名籍」、「吏卒名籍」、「食名籍」、「廩名籍」、「家屬名籍」、「賜勞名籍」、「吏民出入籍」、「貲賣名籍」等，均係以「人名」爲主的檔案，作爲用人、賦稅、捕虜等之資料，與以記載錢穀財物爲主的「簿」性質不同。以上是說「如果縣令、丞確認該吏不公正，則由郡官記錄在名籍上，向全郡通報，作爲『惡吏』的榜樣而予以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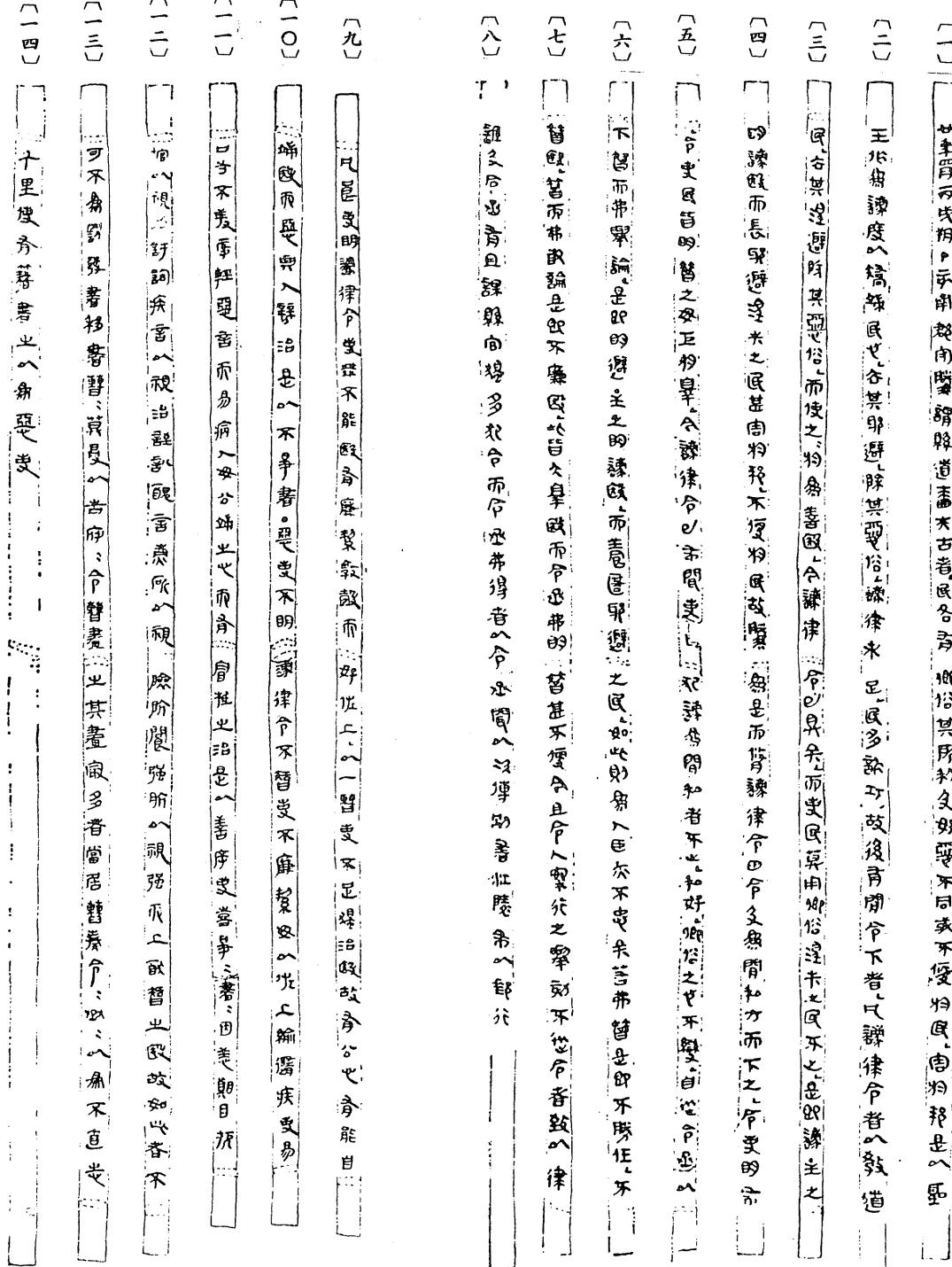
參考書目

1. 雲夢秦簡釋文 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七、八期。
2. 雲夢秦簡釋文 文史集林第三輯，木鐸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
3. 睡虎地秦墓竹簡 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七年九月。
4. 睡虎地秦墓竹簡 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5. 「南郡守騰文書」與秦的法治路線 石言撰，歷史研究，一九七六年第三期。
6. 「南郡守騰文書」和秦的反復辟鬥爭 考古，一九七六年第五期。
7. 雲夢秦簡編年紀初步研究 黃盛璋撰，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一期。
8. 雲夢秦簡辨正 黃盛璋撰，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9. 雲夢秦簡初探 高敏撰，一九七九年一月。
10. 睡虎地秦墓竹簡索引 古賀登撰，「漢長安城と阡陌、縣鄉亭里制度」附錄，雄山閣，一九八〇年。
11. 簡牘學報（第十期，秦簡研究專號） 台北華岡簡牘學會，民國七十年七月。
12. 雲夢秦簡研究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七月。
13. 秦集史 馬非百撰，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八月。
14.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 嚴耕望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五十年十二月。

（以上為參考書之舉要）



[附錄一]「語書」竹簡圖版



〔圖二〕課吏令

〔圖一〕案劾吏民犯法令

〔附錄二〕「語書」簡摹本（取材自考古一九七六年第五期，另加標號。圖一原題「南郡守騰文書」，圖二原題「課吏」，今改。又第八簡「誰及令丞」，「誰」原簡圖版作「論」，此誤）。